

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招标编号：N511601202200005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6012022000051

二、**招标项目：**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三、**资金来源：**审计专项资金，采购预算：95456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建）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系统在线获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广武路 188 号（轻工博览城）4 栋 4 楼。（轻工博览城内，可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搜索“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投标人信用融资（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 98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826-22566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银行账号：51050174863600001557

通讯地址：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广武路 188 号（轻工博览城）4 栋 4 楼

邮 编：638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20777

电子邮件：1905163844@qq.com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5456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5456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5	节能、环保、无线局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域网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p>	<p>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参与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3. 若本次采购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的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本项目不作要求)</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款单位:广安市财政局。</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316558109025901512。</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附言中必须注明:付广职院广安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20777。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20777。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20777。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站前大道东段1号5楼。（万贯法国风情街内，可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搜索“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
12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20777 地址：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广武路188号（轻工博览城）4栋4楼。（轻工博览城内，可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搜索“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 邮编：638000。
13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20777 地址：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广武路188号（轻工博览城）4栋4楼。（轻工博览城内，可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搜索“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 邮编：63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342519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邮政编码：638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于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则视为资格不通过。（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签署、盖章、密封包装、递交等要求与用于评标的投标文件规定相同。）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

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商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货币均为人民币。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 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1 投标人编写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实质性要求）。

18.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19.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一共 3 个密封袋。密封包装上应分别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本项目由所有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相互交叉检查密封情况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

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26-282077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四川金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26-2820777。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确认函到招标人处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不具有强制性，可自拟密封袋格式，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则第 19 条执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

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除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 四、我方同意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1			
2			
3			
.....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成本、人工、 税费、利润、售后服务及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三、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若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本表格可以自行扩展和添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建）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视其情况任选其一）

3.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视其情况任选其一）

4. 投标人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可据实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承诺函原件。（视其情况任选其一）

5.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等，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

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6.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票据或有关证明等，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建）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均需提供复印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确定 1 名投标人,为广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约 1.4 亿元(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送审情况进行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送审为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开展广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广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2、总体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提前对该项目开展前期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供应商后 30 日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书(含电子版)。

3、人员配置要求:

(1)委派到本项目的参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连续六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2) 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1 人（土建专业），专业负责人 2 人（土建专业一人，安装专业一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3) 配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4 名，须具备有审核权的造价员执业证书。

4、其他要求：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出具成果文件。

四、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和方法：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提前对该项目开展前期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供应商后（经双方签字确认）30 日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书（含电子版），每超过 1 天，审计服务费扣减 2%。供应商丢失工程审计资料的扣减审计服务费的 50%，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及后果依法追究责任。

2、服务期限：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供应商后（经双方签字确认）30 日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书（含电子版）。

3、项目现场：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4、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书（含电子版），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供应商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咨询费用。

5、违约责任：合同另行约定。

五、其它未尽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和招标人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二)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最后抽签结果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最后抽签结果报告。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单位书面反映。招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报价、造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2	造价服务方案	<p>方案应结合工作内容编制，内容应齐全完整，详细审核步骤、审核方法等，有重点、难点分析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可行，并满足采购需求。（28分）</p> <p>（1）方案包括竣工结算审核目标、审核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审核方法、审核依据、审核工作步骤、审核工具、审核人员的安排和计划、审核质量控制、纪律要求；对以上10个分项，都具有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一个分项或每有一个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p> <p>（2）拟派审核人员人均具备一套审核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宏业计价软件、广联达计量软件（土建人员）、鹏业计量软件（安装人员））（1分）、纪律要求涵盖公司各个层级（1分）、审核质量控制有相应的措施、负责机构（1分）、制定时间安排计划表且有相应措施、负责的机构（1分）、针对采购服务内容制定审核内容、方法全面（1分）、针对服务内容采用审核依据准确（1分），体现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方法（1分），承诺在采购人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出具成果（1分）；共计8分。</p>	28分
3	人员配备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32分）：</p> <p>1. 拟派人员中，具有3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历的（以取得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时间为准）每1人满足得1分，所有人员满足的此项得8分，最多得8分。</p> <p>2. 拟派参审人员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员至少2个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且其余拟派参审人员每人至少1</p>	3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个业绩，否则此项不得分。提供拟派人员参加过房建类或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类业绩（含竣工结算审核），每个得2分，人员业绩信息以审核报告中盖执业章为准，最多得24分；</p> <p>注：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省外企业拟派项目成员必须是办理入川验证（备案）时已通过验证（备案）的人员，须提供《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如未载明具体人员情况，则需提供入川备案（验证）人员网络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4	履约能力	<p>项目业绩：</p> <p>以响应供应商近3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p>	10分

4.3.3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

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咨询类别：_____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_____
- 2、服务类别：_____
- 3、完成时间：_____
- 4、成果提交份数：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项结清后失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

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酬金计算：_____

2. 支付方式：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_____；

（二）_____